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2號

聲 請 人 張茲喬

代 理 人 王詩婷

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、0

0 樓及00樓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(Stefano Paolo Bertamini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之債務事件，業據伊另行具狀起訴，並由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75629號事件受理，又伊於民國113年1月18日發生自發性顱內出血併發右側偏癱及語言障礙之疾病，迄今仍在彰化基督教醫院住院，並接受手術治療，已無法工作，更無從自理生活，且伊女兒亦無工作能力，則本次112年度司執字175629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所查封之保險，勢將致伊及家人生活陷入困頓，請准裁定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停止執行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提出聲請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係執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1年3月20日彰院賢10
02 1司執仲字第989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終止
03 聲請人於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（下
04 稱系爭保險契約），且就終止後所生之金錢債權予以扣押、
05 禁止處分，並將上開金錢債權交由相對人收取，經本院以11
06 2年度司執字第175629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，業經本院調取
07 上開執行卷宗查核屬實。惟聲請人迄未提起回復原狀之聲
08 請，復未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
09 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
10 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等訴訟行為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-
11 當事人姓名查詢結果、索引卡查詢證明結果附卷可稽。是本
12 件顯無上開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得裁定命停止執行
13 之事由存在。至聲請人雖主張已另行具狀起訴，然細觀聲請
14 人所主張另案提起之訴訟案號，實為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案
15 號，可認聲請人並無另行提起訴訟，是聲請人上開主張，容
16 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17 四、聲請人復主張：伊罹患上開疾病而住院至今，系爭強制執行
18 事件所查封之系爭保險契約，實將使伊及家人生活陷入困頓
19 等語，然聲請人所述，實為本院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中，衡
20 量相對人向本院聲請終止系爭保險契約是否有據之考量因
21 素，尚與停止執行之要件有別，則本件無強制執行法第18條
22 第2項所定事由存在，業如前述，從而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
23 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24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2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31 書記官 李云馨